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此次公司与 Synaptics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Synaptics”或“新思”）签订合作协议，就新思持有的 B 款 TDDI（车载触控与显示驱动器集成芯片，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系列产品展开合作，该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根据公司业务布局，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材料及相关产品是公司业务的重要板块，加大对此业务板块潜能的发掘，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签订合作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订合作协议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海军

任 杰

程一木

2023年8月1日